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订单班”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明确强调职业院校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院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结合企业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为订单式人才培养提供了政策框架。

“订单班”教育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与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后，由校企双方共同参与选拔学生、组织教学、考核上岗等一系列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校企合作办学方式。“订单班”项目的开展对我校的专业设置、教学改革、学生就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是推动产教融合的重要举措。

为保证我校顺利开展“订单班”项目，加大管理力度，提高订单人才培养质量，满足校企合作培养用人单位的需求，不断提升办学特色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订单班”申报

第一条 举办“订单班”的用人单位应是本行业实力雄厚的、较有影响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是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多个联合单位。

第二条 组建形式一般为全日制班，平时分散在各专业，节假日拼到一起的“混合班”，也可为企业员工不需学历的知识技能提升班（培训班）。

第三条 申报“订单班”需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包括从我校批量选聘学生的人数、工作岗位及其所在地域、薪酬待遇等内容的正式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材料或可通过协议予以确认的明确意思表示。

第四条 “订单班”人数须与用人单位拟用人人数相同或相近。需要重新制订教学计划的“订单班”，一个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只需在原教学计划之外进行必要岗前培训的“订单班”原则上不少于20人。

第五条 订单培养的时间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确定，但应符合国家及上级文件规定的精神，订单培养的内容在满足用人单位需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综合确定并形成专门的订单培养方案。

第六条 举办“订单班”应由拟举办订单培养的二级学院提出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订单班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第二章 “订单班” 组建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订单班”组建的审核、协调和监督工作。“订单班”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提出开发与组建的申请，技能实训中心、学生处等相关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

参与开发与组建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联系的订单培养业务应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签订的协议须报教务处备案方可执行。

第九条 组建“订单班”应采取公告、宣讲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用人单位情况及其所提供的工作岗位、工作地域、薪酬待遇等事项，以及本办法相关要求和规定，以便于学生进行选择。“订单班”应取得学生同意，经学校推荐和用人单位选择的方式进行组建。

第十条 “订单班”命名由双方共同确定，原则上以用人单位名称或体现用人单位特征的关键词冠名，并要求规范使用“订单班”名称，不得随意修改。

第十一条 已批准举办的“订单班”，由举办的二级学院发起，经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订单培养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2）。协议签订后，应将培养协议盖章扫描件、“订单班”学生名单（名单模板见附件3）以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订单班”学生管理

第十二条 “订单班”学生受企业和学校双重管理。学校管理职责主要由二级学院承担，二级学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班级管理，并做好与订单企业的协调沟通工作。

第十三条 参加“订单班”学生应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条件。学生应充分了解用人单位情况和自己所关心的事

项，郑重进行订单学习和对将来就业单位的选择，填写订单班学生申请书并提交二级学院（订单班学生申请书见附件4）。

第十四条 一个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订单班”的学习，一旦被选入一个“订单班”学习，不得随意退出，影响用人单位的培养和用人计划。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书面提出退出“订单班”的申请，如实说明退出理由，经学校批准后方可退出“订单班”终止订单培养。

本办法所指正当理由，指进入“订单班”学习后，遇到了不可抗拒或者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况，或发现了合作单位存在与其事先介绍的情况及承诺的事项不相符等现象。

第十五条 “订单班”学生权利：确保学生能充分了解本次开展“订单班”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确保学生能参加“订单班”制定的理论及实践教学；确保学生能参加企业安排的福利性活动安排；确保学生能享受合作单位提供的奖学金、企业学习用品等。

第十六条 “订单班”学生义务：学生须遵守学院及所在系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完成“订单班”的学习任务并诚实接受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考核；在符合国家相关实习规定的条件下，“订单班”学生须按要求到所在企业进行实习、实训。订单培养结束后，学员与企业可进行双向选择的劳动合同签订。

第四章 “订单班”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订单培养方案由负责组建“订单班”的二级学院负责，与合作单位共同制订。订单培养方案应参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以合作单位的需求为主，并与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衔接。

第十八条 “订单班”纳入学校正常教学管理，二级学院要做好相关教学过程性材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备教学检查所需。

第十九条 “订单班”实施过程中如遇变化，影响教学或就业安置，校企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告知且产生后果的，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章 “订单班”奖学金教金管理

第二十条 为激励在“订单班”人才培养中做出贡献的教师，激励“订单班”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合作企业可自愿向学校捐赠资金，专项设立“(企业名)奖教(奖学)专项基金”，并在校企合作协议中明确奖教(奖学)金的金额、捐赠方式、评选细则、奖励比例、发放流程。

第二十一条 该基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发放应符合学校财务、人事和学生管理相关制度。

第二十二条 奖教(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成立由校企双方代表组成的“奖教(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依据校企共同制定的评选办法，开展候选人的推荐与初评工作。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须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学

校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奖教金）或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奖学金）进行最终审定。涉及重大或特殊情况时，应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凡获得“‘订单班’专项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与合作企业联合颁发荣誉证书。该奖学金与国家、学校设立的其他各类奖学金评选互不冲突，奖金原则上兼得。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评“‘订单班’专项奖学金”，除须满足基本的评选条件外，在评奖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2.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专业核心选修课程中，有任意一门初次考核成绩不及格（补考或重修通过者，通常仍视为不符合当学年评奖条件，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3.无正当理由，未按学校规定期限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应缴费用；4.在订单班培养期间，严重违反企业对“订单班”学生的相关规定，经企业提出并经由学校核实确认的。

第六章 “订单班”项目变更与终结

第二十五条 校企合作“订单班”根据校企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如遇突发需要项目变更与终止的情况，按已签订的协议履行校企双方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